

证券代码：603890

证券简称：春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85

债券代码：113667

债券简称：春23转债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3,376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74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,376,700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74%）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|--|
| 股东名称 | 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|
| 股东身份 | 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5%以下股东 |
| 持股数量 | 3,376,700股 |
| 持股比例 | 0.74% |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3,376,700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
备注：“集中竞价交易取得”指由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股东名称 | 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鑫绰鑫融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|
| 计划减持数量 | 不超过：3,376,700股 |
| 计划减持比例 | 不超过：0.74% |
|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| 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3,376,700股 |
| 减持期间 | 2026年1月21日～2026年4月20日 |
| 拟减持股份来源 | 集中竞价 |
| 拟减持原因 | 股东资金需求 |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公司股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鑫绰鑫融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7 日